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京0106民初22012号

原告：赵[]，女，[]出生，汉族，北京市[]职工，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北京[]所律师。

被告：曹[]，男，[]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原告赵[]与被告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刘[]独任，于2020年12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曹[]经公告诉讼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曹[]偿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0年5月1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事实与理由：原告的女儿姜[]与被告原为朋友

关系。2010年5月，被告邀请原告及女儿姜■■■■到被告家舍山玩耍。在交往过程中，被告以经商急需资金为名，向原告提出借款10万元，原告碍于女儿与被告的朋友关系，于2010年5月10日从被告老家的■■■■银行舍山■■■■支行取出10万元交给被告。被告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借条一张。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后，被告一直未能偿还借款，被告说自己没有钱，于2012年5月11日重写借条一张，约定于2014年5月11日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还款。2014年3月30日，被告依然未能偿还借款，被告续上欠条一张，说明2010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万元，还款日期、额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而定。2016年6月21日，被告还是未能偿还借款10万元，被告继续续写借条一张，认可2010年5月11日借款事实，还款日期和额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而定。原告女儿多次和被告联系，但是到了2018年8月份，被告依然没有偿还借款，原告女儿多次和被告联系，追索借款，被告不再理睬。原告一直延长被告的还款期限，被告却一直未诚信履行还款义务，现在还失去联系，其行为已经表示不再履行还款义务，故诉至法院。

被告曹■■■■未到庭答辩，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赵■■■■的女儿与曹■■■■原系朋友关系。2010年5月11日，赵■■■■以现金方式向曹■■■■提供借款10万元。2010年

5月11日，曹[]向赵[]出具借条一张，其上载明：“本人曹[]向赵[]借款十万（拾万圆）整。特开此条，以示证明”。因未偿还借款，曹[]于2012年5月11日再次向赵[]出具借条一张，其上载明：“本人曹[]（[]）于2010年5月11日向赵[]借款现金十万元（拾万圆整）人民币，特立此借据，以示证明。于2014年5月11日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还款。注：此借据续2010年5月11日借条，以往所有借据作废”。后因未按期还款，曹[]于2014年3月30日向赵[]出具欠条一张，其上载明：“本人曹[]，身份证号：（[]）于2010年5月11日向赵[]借款现金10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特立此据，以示证明。还款日期于（与）额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而定。此借据续2012年5月11日借条，以往一切借据作废”。后曹[]于2016年6月21日再次向赵[]出具借条一张，其上载明：“本人曹[]，身份证号：[]。于2010年5月11日向赵[]借款人民币拾万圆整，特立此据，以示证明，还款日期和额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而定。此借款续2015年5月11日借条，以往一切借据作废”。赵[]与曹[]未就借款利息进行约定。出具上述借条后，曹[]未偿还赵[]借款。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赵[]提供的银行取款记录以及曹[]出具的借条，可以证明赵[]实际向曹[]提供借款10万元。因双方未就还款期限作出明确约定，故赵[]有权随时要求曹[]还款。借款后，曹[]未向赵[]偿还借款，故赵[]有权要求曹[]还款。

关于利息，因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间的利息，故在借款期间应视为不支付利息，故对于借款期间的利息赵■无权主张。根据法律规定，在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情况下，出借人有权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故赵■有权要求曹■支付逾期利息。但赵■向本院提起本诉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赵■主张的逾期利息计算标准仍应按照原司法解释执行，因此其主张的逾期利息计算标准有误，本院依法予以调整。另赵■主张的利息起算日期有误，本院依法予以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赵■借款 100 000 元；

二、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赵■逾期利息（以 100 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自 2020 年 7 月 8 日始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曹■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公告费 600 元，由曹[]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